罪犯王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15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7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遂川县，捕前系农民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5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589.10元。其中被告人王勇承担人民币26000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9月12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5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6年11月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2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3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，以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3年9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权政治权

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权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85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183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445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589.10元。其中被告人王勇承担人民币26000元，并互负连带责任。该犯个人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证明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（五）项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